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
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修编）
（2021~2035）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CZX-20523-1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修编）（2021~2035）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20523-1

项目名称：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修编）（2021~2035）

预算金额（元）：6450000

最高限价（元）：6450000

采购需求：编制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修编）（2021~2035），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1 年 0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1月27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01月27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 办理业务。

3.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 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8)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

地址：杭州市梅灵北路 7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82261

质疑联系人：童寒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82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8 楼

传真：0571-88302752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喜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02757

质疑联系人：王建林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0275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龙井路1号

传真：/

联系人：刘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17953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等）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所有必需的费用均视作已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p> <p>▲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2	分包或转包。	<p>(1) 采购人不同意分包</p> <p>(2) 本项目不得转包。</p>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4	开标前答疑会 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5	样品提供	无。
6	现场演示	不组织。
7	项目属性	服务项目。
8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杭价费（2003）148号]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p> <p>户名：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p> <p>账号：95220078801100000315</p>
9	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 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 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

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项目给予实质性答复（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 法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1.3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1.4 2019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7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2.1 投标响应函；

11.2.2 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3.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3 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一方）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签订生效的合同和经用户签章的相关验收证明文件或成果批复文件；

1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6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3.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8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9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3.10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11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12 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1.3.13 培训计划；（如果有）

11.3.1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15 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806 室（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李喜林，联系电话：0571-88302757）。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1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

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及其他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

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作为验收合格的标准，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杭价费（2003）148号]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服务费汇入账号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户名：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号：95220078801100000315	100 以下	1.2%
	100-500	0.64%
	500-1000	0.36%

上表中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项目背景

西湖文化景观作为世界文化遗产，是文化景观的杰出典范，它极为清晰地展现了中国景观的美学思想，对中国乃至世界的园林设计影响深远。西湖文化景观秉承“天人合一”哲理，在 10 个多世纪的持续演变中日臻完善，成为景观元素特别丰富、设计手法极为独特、历史发展特别悠久、文化含量特别厚重的“东方文化名湖”。申遗成功后，杭州市始终严格按照世界遗产保护的要求，自觉遵守世界遗产保护公约，制定执行了《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条例》，组织实施了《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2008-2020），坚持“保护第一、应保尽保”，为民族和人类保管好西湖这一世界文化遗产，为子孙后代留下这笔宝贵财富。但是，由于申遗后西湖得到了国内外的空前关注，西湖文化景观仍然面临着超负荷的交通压力、严重饱和的游客总容量、超出生态承载力的旅游压力、城市建设的管控压力等问题，亟待通过对城湖空间保护、保护区建设控制、游客分流、交通管理等多方面的系统研究，从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角度，提出面向新时代和未来的西湖文化景观的保护管理策略。

保护西湖始终是西湖的永恒主题，传承与可持续发展是西湖面临的时代挑战。作为西湖文化景观重要管理依据的《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2008-2020）即将到期，为进一步加强杭州西湖文化景观的保护与管理，更好地协调遗产区的保护、利用与城市社会发展的和谐关系，实现遗产价值的真实与完整保护，谋求遗产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亟待启动编制《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修编）（2021~2035）》。

二、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杭州西湖文化景观的遗产区和缓冲区，约 106 平方公里。

三、 规划原则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建设方针：“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和《文物保护法》的工作方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根据世界文化遗产真实、完整保护突出普遍价值的要求，针对西湖景观的文化景观类型及其综合属性，确定本规划原则为：“整体保护、和谐

发展、价值优先，合理利用”。

四、项目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西湖文化景观城湖空间要素监测评估报告》、《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2008-2020）实施评估、《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修编）（2021~2035）》三部分。

《西湖文化景观城湖空间要素监测评估报告》对 2012 年-2020 年西湖城湖空间景观进行对比，形成西湖文化景观城湖空间要素监测评估报告，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五个部分：一是梳理从 2012 到 2020 年的西湖城湖空间轮廓线对比；二是梳理 2012 年后西湖遗产缓冲区范围内已批未建和进行过选址论证的项目，并进行景观模拟；三是对西湖景观影响管理机制执行情况和西湖文化景观城湖空间变化进行总结；四是对下一步城湖空间预警监测及管理机制提出优化完善建议；五是对香格里拉饭店降层后的景观优化方案进行评估。

《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2008-2020）实施评估的评估对象包括：遗产价值、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价值整体保护规划、西湖自然山水保护管理规划、文物古迹保护管理规划、特色植物保护管理规划等。

《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修编）（2021~2035）》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1、遗产保护主要工作内容

深化西湖景观遗产价值研究。进一步深化遗产价值研究，完善价值诠释的系统性，提升和扩大遗产的文化影响与社会效益。

深化西湖景观展示主题。在突出遗产价值诠释、展示和发挥自身突出普遍价值的基础上，提出西湖文化景观展示主题与展示方式。

优化控制游客容量，完善西湖景观防灾减灾措施。针对“两堤三岛”、“西湖十景”、“14 处代表性文化史迹”等计算游客容量，提出游客量调控的策略与措施。

提升管理机构能力。针对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规划内容，提出主管处室与其他管理处室的责任分工与协调机制建议。

提升管理监测能力。制定西湖景观遗产监测方式、内容与措施，明确监测重点，提升遗产地保护和管理的力度。

对自然山水保护、城湖空间保护、西湖十景保护、文化史迹保护、特色植物保护等方面提出具体的保护要求。

2、遗产区可持续发展主要工作内容

土地利用管理。根据最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要求，对遗产区范围内的国土空间予以规划，对建设发展提出控制性要求。

道路交通管理。提出交通流量控制的战略目标，提出交通管理目标、策略与措施。

建设行为管控与城市发展边界控制的政策措施。针对遗产区建设规模、建设行为的管控引导等方面提出目标与管控策略。

社会居民调控。对村居型居住点、城居型居住点提出调控措施。

文化旅游发展。提出文化旅游定位、旅游设施完善、旅游管理水平提升的目标和措施。从文化展示、游客管理、遗产宣传推广等角度提出规划要求。

文化产业促进。结合西湖文化景观的价值阐释和主题展示，与时俱进地提出促进文化创意、文化体验等文化业态发展的目标与具体措施。

建筑风貌提升。针对现有建筑风貌的问题，提出建筑风貌引导与控制的相关策略。

教育宣传与公众参与。从宣传手段、教育手段、利益相关者公众参与的角度，提出提升的策略和引导要求。

五、 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六、 提交成果要求

1、2021年年中提交现版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实施评估与城湖空间要素监测评估报告；

2、2021年年底提交遗产保护管理规划方案稿；

3、2022年年中提交遗产保护管理规划评审稿；

4、2022年年底提交遗产保护管理规划成果稿；

5、提交所有成果的电子数据一套。其他事项

供应商提交各项成果后，甲方视情况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果，供应商有义务参照评审意见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和补充，最后出具完善后

的最终成果。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 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 5.1-5.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 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 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 **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 **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 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含小样），投标人没有提供样品（含小样）的；

13.1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4 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5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6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8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2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20.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20.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20.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20.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20.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1.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1.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1.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1.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23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废标

16.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重新组织采购

17.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 **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

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18.1-18.4 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

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 100 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 10 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 74 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 16 分。各投标人总分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扣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投标价格（A=1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产品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2）**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总预算为无效标。**

▲技术和商务评分（B=90分）：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人综合实力（10分）	1、投标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得2分，乙级资质得1分； 2、投标人具有城市规划甲级资质得2分，乙级资质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分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的文化遗产保护类规划或研究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荣誉的，每个得2分；省级荣誉的，每个得1分；市级荣誉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5分。同一个项目按最高得分，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按获奖证书颁发日为准。	5分

	<p>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盖公章。</p>	1分
同类业绩 (6分)	<p>自2015年10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各类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或研究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经用户签章的相关验收证明文件或成果批复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响应文件中的合同等相关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p>	6分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25分)	<p>(1) 投标方案符合文物保护的各项政策法规、世界遗产公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0-5分）；</p> <p>(2)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方案是否完整，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有独到的优势（0~6分）；</p> <p>(3) 投标人对西湖文化景观的遗产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现状情况的分析评估是否深入，对存在问题的剖析是否透彻，对项目意义及背景解读是否全面清晰，对存在的机遇和挑战是否有独到的见解（0~8分）；</p> <p>(4) 规划目标、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和工作计划是否清晰、科学、合理（0~6分）。</p>	25分
投标方案内容的合理性 (32分)	<p>(1) 投标方案内容框架是否层次分明、清晰合理（0-6分）；</p> <p>(2)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与分析，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有针对性，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0~15分）；</p> <p>(3) 对投标方案技术路线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评审（0-6分）；</p> <p>(4) 投标方案是否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可落地性（0-5分）。</p>	32分

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能力情况（8分）	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教授、研究员、教授级高工)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为副高职称得1分,最高得2分;项目负责人有十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有过类似项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及研究项目)服务工作经验得2分。最多得4分。 投标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4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副高(含)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4分。 投标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4分
售后及本地化服务（3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机构设置的便利性、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的措施等情况打分,0-3分。	3分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2分）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需求和理解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含优于招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和针对本项目的有价值的建议及增值服务等)等情况打分,0-2分。	2分
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4分）	(1)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1分); (2)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1分); (3)电子化招投标提供的招标文件与评分标准一一对应的,关联定位明晰、准确。定位不明晰、准确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4分

▲ 综合得分=A+B

▲ 减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D）：政府采购领域中投标人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每次扣1分。

▲ 总分=综合得分-D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打分。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修编）（2021~2035）（招标编号： ），甲方根据采购结果，接受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本项目实施对象

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修编）（2021~2035）。

第二条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乙方应承担的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西湖文化景观城湖空间要素监测评估报告》、《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2008-2020）实施评估、《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修编）（2021~2035）》三部分。

《西湖文化景观城湖空间要素监测评估报告》对 2012 年-2020 年西湖城湖空间景观进行对比，形成西湖文化景观城湖空间要素监测评估报告，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五个部分：一是梳理从 2012 到 2020 年的西湖城湖空间轮廓线对比；二是梳理 2012 年后西湖遗产缓冲区范围内已批未建和进行过选址论证的项目，并进行景观模拟；三是对西湖景观影响管理机制执行情况 and 西湖文化景观城湖空间变化进行总结；四是对下一步城湖空间预警监测及管理机制提出优化完善建议；五是对香格里拉饭店降层后的景观优化方案进行评估。

《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2008-2020）实施评估的评估对象包括：遗产价值、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价值整体保护规划、西湖自然山水保护管理规划、文物古迹保护管理规划、特色植物保护管理规划等。

《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修编）（2021~2035）》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1、遗产保护主要工作内容

深化西湖景观遗产价值研究。进一步深化遗产价值研究，完善价值诠释的系统性，提升和扩大遗产的文化影响与社会效益。

深化西湖景观展示主题。在突出遗产价值诠释、展示和发挥自身突出普遍价值的基础上，提出西湖文化景观展示主题与展示方式。

优化控制游客容量，完善西湖景观防灾减灾措施。针对“两堤三岛”、“西湖十景”、“14 处代表性文化史迹”等计算游客容量，提出游客量调控的策略与措施。

提升管理机构能力。针对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规划内容，提出主管处室与其他管理处室的责任分工与协调机制建议。

提升管理监测能力。制定西湖景观遗产监测方式、内容与措施，明确监测重点，

提升遗产地保护和管理的力度。

对自然山水保护、城湖空间保护、西湖十景保护、文化史迹保护、特色植物保护等方面提出具体的保护要求。

2、遗产区可持续发展主要工作内容

土地利用管理。根据最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要求，对遗产区范围内的国土空间予以规划，对建设发展提出控制性要求。

道路交通管理。提出交通流量控制的战略目标，提出交通管理目标、策略与措施。

建设行为管控与城市发展边界控制的政策措施。针对遗产区建设规模、建设行为的管控引导等方面提出目标与管控策略。

社会居民调控。对村居型居住点、城居型居住点提出调控措施。

文化旅游发展。提出文化旅游定位、旅游设施完善、旅游管理水平提升的目标和措施。从文化展示、游客管理、遗产宣传推广等角度提出规划要求。

文化产业促进。结合西湖文化景观的价值阐释和主题展示，与时俱进地提出促进文化创意、文化体验等文化业态发展的目标与具体措施。

建筑风貌提升。针对现有建筑风貌的问题，提出建筑风貌引导与控制的相关策略。

教育宣传与公众参与。从宣传手段、教育手段、利益相关者公众参与的角度，提出提升的策略和引导要求。

第三条 本项目执行及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等；

2、《实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2019）、《奈良真实性文件》（1994）、《国际文化旅游宪章》（2003）以及《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展示与阐释宪章》（ICOMOS，2008），等；

3、《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条例》（2012）、《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14）、《杭州市文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2004）、《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1983年颁布、2004年修订）

4、《杭州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2016年修订）（含《杭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2年~2020年）等。

5、甲方提出的其他监测及评估要求。

第四条 项目总体实施时间

本次招标范围的实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实施期为两年。

第五条 本项目成果提交形式

- 1、2021 年年中提交现版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实施评估与城湖空间要素监测评估报告；
- 2、2021 年年底提交遗产保护管理规划方案稿；
- 3、2022 年年中提交遗产保护管理规划评审稿；
- 4、2022 年年底提交遗产保护管理规划成果稿；
- 5、纸质报告均一式八份，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同时乙方应提交所有成果的电子数据一套，交付方式为 U 盘拷贝。成果提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项目费用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七条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主张、索赔和起诉。

2、原始数据及研究报告甲方单独拥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向第三方提供、使用、转让或处理本项目所有数据和报告信息，且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如需利用成果数据或研究成果进行课题申报或课题研究，由甲乙双方联合申报，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利用本项目数据、成果等进行申报或任何形式的成果转化，这种情形下双方利用本项目数据信息及研究报告等取得的收益，由双方另行协商分配方式。

第九条 货款的支付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次序及时间：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	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

第二次付费	20%	/	提交现版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实施评估及城湖空间要素监测评估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	提交遗产保护管理规划方案稿，经甲方认可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30%	/	提交遗产保护管理规划评审稿，经甲方认可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10%		经国家文物局批复通过后，提交遗产保护管理规划成果稿，经甲方认可后7个工作日内且确认乙方提交的结算凭证无误后支付尾款。（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十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实施评估与城湖空间要素监测评估报告	8	2021年6月30日以前	另提交电子版成果一套
2	遗产保护管理规划方案稿	8	2021年12月31日以前	
3	遗产保护管理规划评审稿	8	2022年6月30日以前	
4	遗产保护管理规划成果稿	8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本项目实施周期内，如需增加或减少规划内容，需经双方同意，由乙方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

- 甲方
 -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提供本合同履行所需的相关资料。如部分资料甲方无法提供，则双方协商处理；
 - 甲方需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有效性负责；

-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或标准；
- 4) 保证乙方的现场调研能正常进行，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5)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合理的技术服务费用；
- 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技术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 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2、乙方

-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世界遗产公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并对其负责；
-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文物保护的各项政策法规、世界遗产公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 3) 乙方对规划的质量负责，如提供的成果质量没有通过甲方及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乙方应重新修改，以达到质量要求；
- 4)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报告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

-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双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技术服务费用；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应按逾期天数和逾期 300 元/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不承担因此延误工期的责任。

2、乙方

-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以及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报告，包括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修订稿和最终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按 300

元/日计算。乙方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并向乙方主张前款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 有关事宜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一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未能按约履行部分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确定，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各文件约定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其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或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编号： 】；
- (5) 其他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相关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2) 法人授权书……………（页码）
- (3)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4) 2019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 (7)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二、法人授权书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修编)(2021~2035)【招标编号: HCZX-20523-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____公司____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____，
联系电话：____手机：____传真：____)；____公司____先生/女
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____，联系电话：____手机：____传
真：____)；……，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修
编）（2021~2035）【招标编号：HCZX-20523-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
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电子签名)

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修编）（2021~2035）

【招标编号：HCZX-20523-1】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页码）
- (2) 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 (3) 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修编）（2021~2035）【招标编号：HCZX-20523-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_____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_____，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_____，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 (1)投标(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修编）（2021~2035）【招标编号：HCZX-20523-1】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报价（元）
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修编） （2021~2035）	两年	（小写）
投标总价		（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4、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本项目所有核心产品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类别	说明	金额	备注
1	图书资料费			
2	数据采集费			
3	调研考察交通费			
4	会务费			
5	专家咨询、顾问费			
6	评审费			
7	关键技术研究费			
8	劳务费			
9	图文制作、成果资料汇编 费用			
10	出版费			
11	其它费用			
12	管理费及税金			
	...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类别可以调整，栏数不够可自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工具、办公费等其他费用）详细列出。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2) 联合体协议·····	（页码）
(3) 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页码）
(4)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5) 投标单位获奖情况·····	（页码）
(6)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7)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8) 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1)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2)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3)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14)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的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修编）（2021~2035）【招标编号：HCZX-20523-1】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__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电子签名）

乙方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完成日期	项目地址与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经用户签章的相关验收证明文件或成果批复文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单位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简要描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所在页码

注：需提供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偏离说明表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 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 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 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 职责	响应 时间	到达现 场时间
	总协 调人									
	售后 人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已完成同类研究项目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1、项目名称 2、实施地点 3、业主 4、项目性质与内容 5、实施时间 6、担任的技术职务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十三、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